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11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傅若婷

劉庭凱

被告 陳意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4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1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
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
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02 書 記 官 許雁婷